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全日東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紹銘

原告 全通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紹銘

原告與被告吳耀華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4,000元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1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展榮